罪犯陈旺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4号

　 罪犯陈旺才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范元村范元59号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闽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旺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8日押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旺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闽刑更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7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旺才于2016年4月，在厦门市湖里区因感情纠纷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陈旺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12分，合计考核分314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0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旺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